

# 各項費用收(退)費日程及相關說明

## 一、115-1 學年度休退學收(退)費基準表

計算基準日	已繳費者 (學費、雜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)	未繳費者 (學費、雜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)	備註
註冊日(含)前休、退學者 【註冊日:115/9/11】	全額退費	不收費	
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(開學)日之前 一日申請休、退學者 【115/9/12 至 115/9/13】	學費退 2/3 雜費全退 其餘各費全退	學費收 1/3	其採學時學雜費者，退還學時學雜費 2/3，未繳費者收取 1/3
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而未逾學期 三分之一者而申請退、休學者 【115/9/14 至 115/10/26】	學費退 2/3 雜費退 2/3 其餘各費退 2/3	學費收 1/3 雜費收 1/3 其餘各費收 1/3	其採學時學雜費者，退還學時學雜費 2/3，未繳費者收取 1/3
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 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 【115/10/27 至 115/12/7】	學費退 1/3 雜費退 1/3 其餘各費退 1/3	學費收 2/3 雜費收 2/3 其餘各費收 2/3	其採學時學雜費者，退還學時學雜費 1/3，未繳費者收取 2/3
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 之二者 【115/12/8 以後】	所繳各費均不予退費	收全費	

- 二、日間部學士班全學期校外實習者，於期中考後退費雜費 1/5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全額退費。
- 三、代收「學生團體保險費」以每學期校基庫申報時間為原則分界點，分界點前學生已繳納之費用，經切結可選擇退費；分界點後處理代繳作業，則無退費情事。
- 四、代收外籍生「全民健康保險費」，以健保轉出後，退還溢收全民健康保險費。

附表二

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

學生休、退學時間	學費、雜費退費比例	備註
一、註冊日(含當日)前申請休退學者	免繳費，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	
二、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(開學)日之前一日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費退還三分之二，雜費全部退還	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，退還學分費全部、學雜費基數(或學分學雜費)三分之二
三、於上課(開學)日(含當日)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費、雜費退還三分之二	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，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(或學分學雜費)各三分之二
四、於上課(開學)日(含當日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費、雜費退還三分之一	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，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(或學分學雜費)各三分之一
五、於上課(開學)日(含當日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	所繳學費、雜費，不予退還	
備註： 一、表列註冊日、上課(開學)日及學期之計算等，依各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；學校未明定註冊日者，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。 二、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，其休、退學時間應依學生(或家長)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、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；其屬勒令退學者，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。但因進行退學申復(訴)而繼續留校上課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 三、休、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；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 四、各校不得於學校行事曆所定該學期開始日前預收任何費用。		